

石狮市卫生健康局文件

狮卫健综〔2020〕28号

石狮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石狮市卫健系统 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企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石狮市卫健系统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石狮市卫生健康局

2020年9月1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石狮市卫健系统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提升企事业单位的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省政府办公厅、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通知要求，推进我市卫健系统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进一步深化和完善我市卫健系统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，提高依法行政和服务群众的能力，真正做到公正便民、依法办事、廉洁高效。

二、公开内容

公开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社会公共信息，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获取信息、利用信息的合法权益。

1. 单位名称、工作职能、机构设置、领导分工、办公地点、联系方式等；
2. 服务事项名称、办理依据、收费（处罚）标准和依据、办理条件、所需材料、办理流程、服务对象、缴费方式、办理地点、办公时间、办理时限和服务监督电话等；
3. 工作规则、行为准则、岗位职责、服务标准、服务承诺以及意见反馈、问题投诉渠道和方式等；
4. 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决定、方案、标准等重大事项的制

定出台及调整变动情况；

5. 用于社会公共服务的重大项目招投标情况和重要物资设备采购情况；

6. 与公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突发紧急情况的应急预案、预警信息、评估结果和应对情况；

7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确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事项。

不予公开内容：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，国家、省、泉州市、石狮市规定不予向社会公开的其他信息。

三、公开形式和时限

（一）公开形式

应本着“简便易行、方便群众、利于监督”的原则，积极创新公开形式，丰富公开载体，多形式、多层次推进信息公开工作。

1. 设立信息公开电话专线和传真，实行人工受理咨询；
2. 通过信息公开栏等方式公开；
3. 通过网站、电视、报纸、微信、微博等公共媒体公开；
4. 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。

（二）公开时限

主动公开范围的信息，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（信息如需相关部门批准、认定后方可公开的，自获得批准、认定）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

在企事业单位实行信息公开制度，是加强部门和行业作风建设，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损害人民群众利益、与民争利的不正之风的重要举措。各单位的领导班子和广大干部职工要统一思想、提高认识，以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廉洁、高效的良好形象取信于民，认真自觉地推行信息公开制度，规范办事行为，提高服务水平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

各单位要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要把本单位信息公开纳入工作部署，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经常研究和解决工作中的问题，积极稳妥地推进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三）依法公开，突出重点

根据“公开是常态，不公开是例外”的原则，要突出重点，把群众最为关心、反映最为强烈，社会最敏感、容易引发矛盾的事项作为信息公开的重点。

（四）创新形式，增加实效

要从方便群众办事、咨询、反馈的角度出发，设置信息公开栏、群众举报箱、群众举报电话、宣传资料等。扩大公开事项信息容量，公开人民群众关心热点事项的办理过程和办理结果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。